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記錄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(星期三)下午 15：00

二、地 點：中商大樓九樓 7923

三、主 席：張允文主任

四、出席人員：沈維民教授、黃淑惠教授(請假)、林冰如副教授、張淑華副教授、許義忠副教授、張瀨云副教授、林晏如副教授、謝蕙如助理教授、顏志達助理教授

五、列席者：

六、主席報告：

1.業務費使用明細(附件一)。

2.原預訂於新學年開學後召開系務會議推選本系系務組織委員，因財稅一會計學(一)劉老師身體健康因素，本學年無法至本系授課，故召開此次會議推選系教評委員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推選 103 學年度系教評委員。

說 明：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「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三人，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由系務會議就本系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推選產生。」根據要點系教評委員共有五位，由於日後會有低階不能高審的情形，故系上三位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因此須再推選 2 位副教授以上的教師擔任，每一人推薦兩票。

決 議：1.當然委員為沈維民教授、黃淑惠教授、張允文教授。

2. 5 位副教授得票結果：林冰如 1 票、張淑華 8 票、許義忠 0 票、張瀨云 1 票、林晏如 8 票。所以經過投票選出 2 位副教授為張淑華與林晏如。

3.上述 5 位老師為本系 103 學年度系教評委員。

案由二：討論顏志達助理教授校外兼職案。

說 明：1.顏志達助理教授至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乙職。

2.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辦理。

3.顏志達老師兼任非政府機關申請表(附件二)

決 議：1.委員 8 位投票(顏志達老師迴避)，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7 票同意，1 票棄權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2.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辦理，請顏志達老師於學校核准發文後一個月內，完成與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(或借調)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產學合作合約書(附件三)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九、散會

下午 16:00



附件一

財政稅務系業務費明細			
期間：103/7/15-103/8/21		教師業務費 \$41,918	系業務費 \$313,082
請購單單號	摘要	支出金額	支出金額
T10311020182	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103 年 7 月 26 日專題演講費		6,000
T10311020183	財政稅務系寄送學生實習問卷調查及回郵		336
T10311020185	財政稅務系黃淑惠老師 103 年 7 月 4~5 日至台北參加 2014 年生產力與效率學術研討會		2,650
T10311020186	財稅系執行勞動部就業學程計畫用檔案夾及延長線		1,564
T10311020187	財政稅務系中商大樓 7902 教室感應鈕及配鎖		100
T10311020188	財政稅務系購買教學研究用書		470
T10311020189	財政稅務系老師教學研究用雙面索引、尺、筆、修正帶、膠帶		537
餘 額		\$20,240	\$204,742

承辦單位

敬會
教務處



商學院



研發處



人事室
檢閱日期：103年8月26日
2. 本案奉核可後請影印一份送人事室



李淑如
103.8.26